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文件

市社保发〔2017〕41号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大学生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为做好我市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108号）精神，现就我市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入学大学生

各高校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成新生参保缴费工作的，从当年的 9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享受待遇。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执行即参即保，只缴纳参保当年医疗保险费的个人部分，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待遇。

二、非新入学大学生或缴费中断的大学生

按照市人社发〔2017〕108 号文件精神执行，即参即保，不再补缴之前费用，缴费次月起享受待遇。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7 年 6 月 9 日